

2026 - 2027 年度鄰里互助計劃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

邀請提交計劃建議書

目標

鄰里互助計劃（計劃）旨在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從而促進社區和諧。獲計劃資助的項目須符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有關社區發展的政策目標，包括：

- (a) 建立社區力量；
- (b) 培養社區內的互助精神；
- (c) 解決弱勢羣體的需要；
- (d) 提升社區凝聚力及促進和諧；及
- (e) 推動社區參與。

計劃主題

2. 計劃下的項目須以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包括持雙程通行證來港照顧家人的人士）及／或少數族裔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針對下列各項目標提供服務：

- (a) 適時提供切合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或少數族裔人士即時需要的服務；及
- (b) 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或少數族裔人士更好融入社會（範疇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不同形式加強對國家及香港的認識及了解，及明白他們應有的社會責任，例如介紹「一國兩制」、《基本法》、中國文化傳統等），從而構建一個更有凝聚力及和諧的社區。

計劃期限及資助範圍

3. 每個核准計劃的計劃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每個計劃的最高撥款額為**80 萬元**。獲資助的機構應把所得的計劃撥款，全部用以支付在計劃期內舉辦核准活動的必需開支。
4. 申請者在提交申請和推行核准活動時，應參照附件 A 載列的獲准支出項目清單。民政事務總署會考慮申請者在聘任員工及中央行政費用的預算開支。
5. 申請者如有其他已確定或擬議的資助來源，應於建議書上說明。該些資助來源不應包括其他政府或公共資助。

申請書及資格準則

6. 有意申請撥款舉辦計劃的機構須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建議書(硬複本兩份和軟複本一份)(經辦人為民政事務總署政務主任(2))。申請表載於附件 B，申請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主辦機構的名稱和背景；
 - (b) 計劃的推行地區及服務對象；
 - (c) 計劃詳情和推行時間表；
 - (d) 計劃的目標服務水平和成效指標(均須獲民政事務總署同意)；
 - (e) 計劃的詳細開支預算連同分項數字；
 - (f) 預計其他資助來源(例如捐款、向參加者收取的活動費用等)(見第 5 段)；
 - (g) 獲資助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獲資助的機構須按照民政事務總署批准的開支預算運用撥款。)；
 - (h) 人手編制(須包括至少一名註冊社會工作者)；及
 - (i) 其他相關資料。

審批程序及準則

7. 民政事務總署會考慮可供動用的撥款額，並視乎需要徵詢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社會福利署（包括當區福利專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或政府其他有關的局／部門對建議計劃的意見，進行審批。

8. 以下為用以評審建議計劃的準則及評審比重：

- (a) 計劃能達致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標及程度（35%）；
- (b) 計劃訂出的目標服務水平／成效是否切實可行並可持續（25%）；
- (c) 計劃的預算是否審慎、務實，並符合成本效益（20%）；
- (d) 申請機構在(i)建議計劃的服務範疇；及(ii)舉辦或協助舉辦響應或支持政府政策／措施的活動或服務項目的相關經驗（以機構過去三年經驗作評分）(20%)；及
- (e) 人手編制須包括至少一名註冊社會工作者。

9. 如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計劃可能出現以下情況，該等計劃不會獲批鄰里互助計劃撥款：

- (a) 煽動對中央（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建立的憲制秩序中的中央權力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任何個別人士或群組產生仇恨或惡意；
- (b) 使中央或政府尷尬；或
- (c) 違反公共政策或不利於國家安全。

10. 此外，鄰里互助計劃撥款不會批予：

- (a) 任何曾經參與或被民政事務總署懷疑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以下行為或活動的人士：
 - (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構成或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指明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 (ii) 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上文第(i)及(ii)項所指的行為和活動統稱「違禁行為」)；或
- (b) 任何涉及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可能涉及干犯違禁行為的計劃。

就本指引及政府與獲資助機構所訂與發放鄰里互助計劃撥款有關的任何協議而言，民政事務總署就某項行為或活動是否可能構成指明罪行或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評估

11. 進度報告和總結報告

11.1 為確保鄰里互助計劃撥款按核准的預算及用途使用，獲資助的機構須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首六個月的進度報告及在計劃完成時提交一份總結報告。進度報告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份內提交，總結報告則須在二零二七年二月份內提交。

11.2 凡未能提交報告或證明其能達到協定的服務水平及成效要求者，除非能提出民政事務總署信納的理由，否則計劃的撥款即遭終止。民政事務總署會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協助。

發放撥款

12. 民政事務總署將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機構發放撥款金額。機構在申請發放撥款時，須提交收支結算表，並附上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規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申請指引

13. 計劃須屬非牟利性質。
14. 計劃須以地區為基礎，申請機構須在計劃建議書上清楚列明服務地區和對象。在實際執行期間，民政事務總署容許**最多三成**的彈性，服務非指定的服務對象。成功獲資助的申請機構須於進度報告闡明指定及非指定的服務對象的人數（見第 11 段）。
15. 就是次審批工作，同一地區所批出的計劃將不多於一個。
16. 民政事務總署不保證所有計劃建議書均可獲全數或部分資助。
17. 獲批准的計劃必須按照民政事務總署已審批計劃建議書內各項細節舉行。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發信給成功獲資助的機構，提供進一步的行政及財務指引（如適用）。如獲資助的機構需對核准計劃作出任何更改，機構必須於活動原定舉行日期最少十個完整工作天前致函民政事務總署提出申請。否則，民政事務總署有權撤回計劃撥款。
18. 所有獲資助機構須確保鄰里互助計劃的所有宣傳品，均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及徽號，和「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不過，在任何情況下，政府的名稱及徽號都不得用於任何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或令人生此誤會，或用於其他可能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及／或致使其負上法律責任的用途。
19. 所有獲資助機構須確保所有透過獲資助項目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20. 申請機構在建議計劃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申請鄰里互助計劃。
21. 在作出申請前，申請機構必須仔細閱讀本計劃建議書及相關附件。

維護國家安全

22. 每個申請機構及獲資助機構均被視為已向政府保證並承諾：

- (a) 本身及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統稱「有關人員」）遵從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
- (b) 本身或任何有關人員不會干犯違禁行為；
- (c) 如計劃涉及申請或獲批鄰里互助計劃撥款，在推展或舉辦有關計劃時不會干犯違禁行為；以及
- (d)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違禁行為，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23. 如出現下列情況，即使本指引及／或政府與獲資助機構就鄰里互助計劃撥款簽訂的協議有相反的規定，政府也可隨時終止向獲資助機構發放撥款：

- (a) 獲資助機構或任何有關人員干犯違禁行為；
- (b)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在推展或舉辦獲鄰里互助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時，有人干犯或可能干犯違禁行為；
- (c)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繼續發放鄰里互助計劃撥款，或繼續推行獲鄰里互助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 (d)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為保障香港特區的公眾利益（包括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有必要終止撥款；或
- (e) 政府可隨時向執法機關通報第22(a)至(d)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獲資助機構及／或有關人員須為因此而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

24. 獲資助機構須妥為簽署載於申請表格（見附件B）內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承諾書，否則申請會視為無效。

查詢

25. 如有查詢，可致電 2835 1543、傳真至 2834 5103 或電郵至 cdps@had.gov.hk。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六年一月